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29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債 務 人 林益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,2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2929號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
001	2,828元	109年8月1日	5
002	2,828元	110年2月1日	5
003	2,828元	110年8月1日	5
004	2,828元	111年2月1日	5
005	3,131元	111年8月1日	5
006	3,131元	112年2月1日	5
007	3,131元	112年8月1日	5
008	3,131元	113年2月1日	5
009	3,131元	113年8月1日	5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
02
03
04
05
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